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893016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1段66號

受文者：金門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20096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議程表1份

開會事由：為召開「金門縣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12年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

開會地點：文化局演藝廳3樓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持人：謝召集人世傑

聯絡人及電話：鄭世風約僱人員 082-328638#819

出席者：呂委員坤和、張委員瑞心、鄭委員瑞昌、江委員柏煒、邱委員上嘉、符委員宏仁、施委員忠賢、林委員金榮、張委員崑振、鄭委員有諒、王委員淳熙、劉委員銓芝、曾委員逸仁、劉委員舜仁、黃委員奕炳

列席者：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財政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文化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顏章和君、俞養池君、黃欽炎君、邵忠和君、邵懷賢君、成金章君、董成南君、社團法人金門縣董氏宗親會、112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副本：本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備註：

- 一、議程時間以現場實際運作情形為準。
- 二、各案列席關係人：敬請撥冗出席，參考表定個案審議時間，提前15至20分鐘抵達二樓準備室簽到(若欲採視訊參與，請於會議前20分鐘申請加入會議，並填明列席關係人實際單位-姓名，以利主辦單位核實)。若需發言，請填寫發言登記單，再依現場人員指示進場及離場。得於會議前二日提送書面

意見，或以委託書委請一人代為現場發言(申請視訊參與者亦同)。會議結果將正式上網公告並寄發紙本公文，若利害關係人對行政處分不服時，可依法提出訴願。

- 三、本會議依據《金門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辦理旁聽申請，總旁聽人數以20人為原則。旁聽人員之發言登記應於本會議進行前二日向本縣文化局文資科提出申請(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以便確認座次及發言順序，逾時提出者，本府得不受理。
- 四、旁聽人員請參考表定個案審議時間，提前15至20分鐘抵達二樓會議室簽到；視訊旁聽申請人言者，請於會議進行前30分鐘進入Google Meet視訊會議室，以便測試連線是否順暢。若需發言，請填寫發言登記單(視訊旁聽者則於視訊旁聽申請表一併勾選)，再依現場人員指示進場及離場(上下線)。由主席安排依序發言，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原則，並請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 五、本案申請文化資產審議會視訊會議旁聽申請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表、金門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書面意見單等資料，將統一公告於金門縣文化局網站供旁聽者與列席關係人下載。

# 金門縣政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